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新增项目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保险工程中的新增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列入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应计入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的总保险金额，但不得超过工程概算总造价的一定比例，上述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对于超出部分，投保人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